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6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上列聲請人與林家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債務人「實際經過」及「已繳費」之具體月份為何時？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依據合約條款第6 條，聲請人須向債務人限期催告120 日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未繳清款項，合約始得逕行終止，並依第3 條第1 項規定辦理，故請提出催告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之相關催告資料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